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七月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7 月 2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7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 9 号 A05 幢 5 层公司会议室

会议议程：

- 1、宣布会议开始
- 2、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介绍现场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4、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5、宣读、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 2018 年预计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 2018 年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7、现场股东投票表决，收取表决票
- 8、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9、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10、统计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11、宣读《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

12、宣布大会结束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日

议案一：

关于 2018 年预计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8年度，拟新增子公司对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拟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 1、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 2、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 3、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 4、天津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 5、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 6、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申请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各担保对象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在上述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并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调整担保方式，签署担保文件，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日止。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日

议案二：

关于 2018 年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8年度公司拟申请新增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及其近亲属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8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 1、胡丹锋及其近亲属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 2、胡丹锋及其近亲属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 3、胡丹锋及其近亲属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 4、胡丹锋及其近亲属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8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 5、胡丹锋及其近亲属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华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申请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各担保对象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在上述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并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调整担保方式，签署担保文件，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日止。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及其近亲属为公司提供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融资及业务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于近日完成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49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 184,50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75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53,750,000.00 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75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5,296,348.00 元。现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修订公司章程如下：

原文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454.6348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529.6348 万元。
第三章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454.6348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8,529.6348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日